

(114~115)

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

事業機構：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清除機構：宏揚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114-01-1542

# 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

立合約人：

事業機構(甲方)：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清除機構(乙方)：宏揚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相關之規定，由甲方委託乙方清運甲方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雙方議訂條款共同遵守。

訂定本合約如后：

## 一、廢棄物之種類、性質、數量：

惟各項廢棄物之數量、種類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核可許可證之標準。其甲方產出之種類、性質、約數量如下表：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代碼	型態	預估年產出量 (公噸)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19	液態	0.05
其他含有機氯污染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49	液態	0.06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C-0299	固/液態	0.1
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之酒類廢棄物)	C-0301	液態	2.52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C-0399	固/液態	0.1
廢油混合物	D-1799	液態	0.05

上述廢棄物數量：預估約 2.88 公噸/年(依實際清運為準)

## 二、合約期間：

本合約清運期間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清運工具、方法頻率及場所：

1.清除之工具：868-VA 環保署 GPS 衛星監控。

2.清運之方法與頻率：

甲方應自行將廢棄物依相關法令規定貯存於適合運送之安全容器內並妥善放置，甲方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應於清除前一個月由甲方填寫廢棄物清點表，經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同意及確認期程，再由甲



方委託乙方清除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惟遇不適天候、災害、民眾抗爭、政府主管機關之法令限制或其他等不適收集之因素影響，得改變收集頻率，但以不可歸責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者為限，並須事前經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同意；如因處理機構之機械設備遇歲休、損壞、維修等因素暫停清理進廠，其清理時程則需以處理機構開放、進廠時間為準。

3.清運之地點：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 四、處理方法、地點及方式：

1.處理方式：化學處理或焚化處理。

2.(最終處置地點)：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 500 號

管制編號：D32A0016

#### 五、清除費用之計價及付款方式：

1.清除處理費用之計價：

清除費用：依報價單方式付款。

2.付款方式：

A：甲方唯對乙方履行付款之義務(清除費用)。

B：乙方應於清除、運輸至處理廠後，彙計實際清運之數量，檢具簽認憑單並據以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甲方，甲方於接獲乙方交付之發票及憑單，經確認無訛後，甲方應以即期支票或現金匯入乙方指定帳號。

#### 六、分類標準與盛裝：

1.甲方應依法將委託處理之廢棄物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編號，標示產生廢棄物之機構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申報資料隨同廢棄物交予乙方。如甲方未妥善分類、包裝與管理，乙方得當場拒絕清除。

2.乙方將廢棄物運進處理廠，處理廠將根據甲方交予之廢棄物申報資料，進行初步檢視與化驗廢棄物種類與性質是否初步符合，若不符合所申報資料內容而遭處理廠退運，則退運所衍生之一切費用由甲方負責。

#### 七、突發事件應變措施：

1.行車途中廢棄物若有溢落、飛散或濺落等情形，車輛立即停靠路邊，放置三角警告標誌，檢查所發生之意外狀況。如情況輕微，則以隨車準備之工具清理之；如情況嚴重，應通知乙方公司及警察單位協助處理，並告知甲方公司，乙方並應負一切善後之責任。

- 2.若車輛於清運途中發生車禍或故障，應立即通知甲、乙方公司及警察單位，請求儘速前往協助處理，乙方應負一切善後之責任，就以上兩項事故致使第三人身體、財產、健康、生命受有損害時，亦應由乙方負責處理。
- 3.若清運人員於清運途中，因突發狀況而受傷或發生急病不克執行任務時，應立刻通知甲乙方公司，俾便乙方公司派員馬上處理並通知附近醫院前往救助。

#### 八、責任劃分：

- 1.甲方應提供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之廢棄物特性檢驗報告，供甲乙雙方作為廢棄物、清除、處理、處置之依據。如因前述之檢驗報告不符合環保法規規定而衍生相關環保問題或罰款等責任一概由甲方負責。
-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拒絕清除或另行增收費用，如因而造成乙方有任何其他損失或受罰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致之損失及罰款：
  - (A)容器破損或於搬運過程有破裂或滲漏之虞者。
  - (B)非處理廠同意進廠之廢棄物種類或性質而退運所衍生之一切費用由甲方負責。
- 3.乙方人員進入甲方廠區作業時，應遵守甲方工安之各項規定，由乙方自行負擔其責任。
- 4.若合約期間，乙方經營不善自行停業，宣告破產或被撤銷清除許可證時，對於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乙方有義務負責委託其他合格之清除機構代為清除，或依環保單位主管機關之指示處理。
- 5.乙方履行合約義務時，應確實遵守環保主管機關之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因乙方違反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甲方除得逕行終止本合約外，因之所生之一切費用或罰金、罰鍰及行政責任，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

#### 九、準據法及管轄合意：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準。關於本契約如有訴訟，雙方合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有違反或未履行本條文之事項時，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契約，並請求賠償所受之損害。

#### 十一、契約之分存：

本合約乙式貳份，經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備查。



## 十二、權利保障：

1. 甲方不得與第二家清除，處理業者訂定上述相同之第四條，第五條承攬委任契約如有以上情事發生、造成乙方之一切損失、概由甲方負責、並不得異議。
2. 合約期滿乙方有續約之優先權。

## 十三、特定事項：

由甲、乙雙方同意另行訂定。



立契約人甲方：

事業機構：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負責人：校長 蔡進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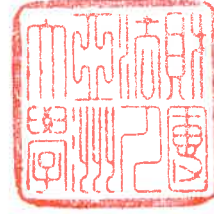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電話：(04)2332-3456

傳真：(04)2332-1019

統一編號：17713214

聯絡人：王美青 分機：3334



立契約人乙方：

清除機構：宏揚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新

營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南豐街二八〇巷七之一號

統一編號：12981324

電話：(03)374-9595

傳真：(03)374-9292

技術證號：(92)環署訓證字第 HB080027 號

技術員：

管制代碼：H4216200

聯絡人：邱郁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1 月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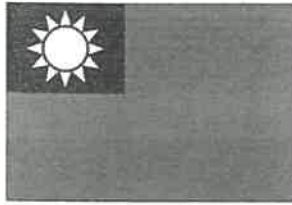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與  
本  
相  
符

# 桃園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府環事字第 1120092406 號  
112 桃園市廢甲清字第 0063 號

茲據 宏揚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  
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核予此證。許可事項如下：

機 構 名 稱：宏揚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管制編號)：H4216200

機 構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南豐街二八〇巷七之一號

負責人姓名：陳世新

負責人住址：桃園市桃園區南門里 2 鄰南豐街 280 巷 7 之 1 號

清除機構級別：甲

許可清除項目：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許可期限：自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7 年 4 月 9 日止

應設置技術人員等級：甲級 乙級 丙級



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詳附表，計 23 頁)

- 其他事項：
1. 清除相關工具清冊(詳附錄一，計 1 頁)
  2.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詳附錄二，計 3 頁)
  3. 貯存場或轉運站(詳附錄三，計 1 頁)
  4. 許可證申辦變更、展延歷程(詳附錄四，計 2 頁)
  5. 營運紀錄存放地點 | 桃園市桃園區南豐街 280 巷 7 之 1 號

市長 張善政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附表：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1/1)

項目	廢棄物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 (公噸/每月)	清除車輛
  <div data-bbox="231 952 343 126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與正本相符</div> <p data-bbox="327 1288 550 1377">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p> 	A-0101 以汞電極法製氯之廢水處理污泥	核發量:450	868-VA
	A-0201 製造甲乙基吡啶之汽提塔殘留物		
	A-0301 製造苯胺之蒸餾殘留物		
	A-0401 製造苯胺之萃取殘留物		
	A-0501 製造硝基苯及苯胺之混合廢液		
	A-0601 製造氯苯之水洗步驟分流液、蒸餾或分餾塔殘留物		
	A-0701 製造氯苯清洗反應器之廢液		
	A-0801 以甲苯硝化製造二硝基甲苯之廢液		
	A-0901 以乙烯溴化製造二溴乙烷之蒸氣塔廢液		
	A-1001 以乙烯溴化製造二溴乙烷製程中純化二溴乙烷產生之廢吸收劑		
	A-1101 以乙烯溴化製造二溴乙烷製程中純化二溴乙烷產生之蒸餾殘渣		
	A-1201 以硝化苯的製程生產硝基苯之蒸餾殘渣		
	A-1301 生產二異氰酸甲苯之離心或蒸餾殘渣		
	A-1401 以碳酸聯胺生產1,1-二甲基聯胺(UDMH)之分離底渣、氣體濃縮底渣及廢過濾器		
	A-1501 用氯化二甲基甲苯生產二胺甲苯的乾燥柱反應廢液、輕質或重質殘渣		
	A-1601 以二胺甲苯光氣法生產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 異氰酸鹽之溶劑回收有機濃縮物
- A-1701 生產2,4,6-三溴酚之地板清掃物、廢產品和廢過濾物
- A-1801 生產 $\alpha$ -(或甲基)氯甲苯、環氯甲苯、氯化苯和其官能基之混合物之蒸餾底渣
- A-1901 以石墨作為陽極之橫隔膜製程純化氯所產生之含氯碳氫廢棄物
- A-2001 以乙烯製造乙醛之蒸餾殘留物
- A-2101 製造丙烯腈中之廢水汽提廢液
- A-2201 製造丙烯腈中之乙腈塔底部廢液
- A-2301 製造丙烯腈之乙腈純化塔底殘留物
- A-2401 氯苯蒸餾殘渣
- A-2501 製造四氯化碳之蒸餾殘渣
- A-2601 製造環氧氯化丙烷之純化塔底殘留物
- A-2701 製造氯乙烷之分餾塔重餾分
- A-2801 製造二氯乙烷之蒸餾重餾分
- A-2901 製造氯乙烯單體之氯乙烯蒸餾重餾分
- A-3001 製造氯甲烷之水溶性錒觸媒廢棄物
- A-3101 以異丙苯製造酚及丙酮之蒸餾殘渣
- A-3201 以鄰二甲苯製造鄰苯二甲酰之蒸餾輕餾分
- A-3301 以鄰二甲苯製造鄰苯二甲酰之蒸餾殘留物
- A-3401 製造三氯乙烷及過氯乙烷之塔底殘留物
- A-3701 清洗含顏料、乾燥劑、鉻鉛安定劑塗料等配方所用容器內之廢溶劑及污泥、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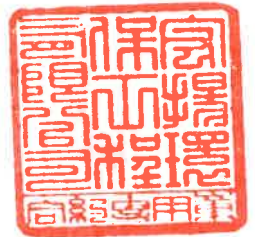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與正本相符

- 廢鹼及污泥、廢液及污泥
- A-3801 以砷或有機砷製造農藥之殘留物
  - A-3901 製造木榴油之廢水處理污泥
  - A-4001 二硫松製造之甲苯回收蒸餾塔底殘留物
  - A-4101 二硫松製造之廢水處理污泥
  - A-4201 福瑞松製造之清洗及汽提廢液
  - A-4301 福瑞松製造之二乙基磷酸氫二硫代硫酸過濾之濾餅
  - A-4401 福瑞松製造之廢水處理污泥
  - A-4501 2,4-D製造中之2,6-二氯酚廢棄物
  - A-4601 2,4-D製造中之未處理廢液
  - A-4701 以砷或有機砷化合物生產藥品時蒸餾苯胺化合物產生之蒸餾殘渣或活性碳除色後之殘渣
  - A-4801 鉛基引爆劑之製造、配方、裝載之廢水處理污泥
  - A-4901 製造鉻黃及鉻橙顏料之廢水處理污泥
  - A-5001 製造鉬橙顏料之廢水處理污泥
  - A-5101 製造鉍黃顏料之廢水處理污泥
  - A-5201 製造鉻綠顏料之廢水處理污泥
  - A-5301 氧化鉻綠顏料(含水及無水)製造之廢水處理污泥
  - A-5401 鐵藍顏料製造之廢水處理污泥
  - A-5501 氧化鉻綠顏料製造之烘箱殘留物
  - A-5601 使用含鉻和鉛之色素、乾燥劑、肥皂或安定劑製造墨水時，從清洗缸和設備產生之溶劑、鹼洗污泥或



與正本相符

污泥

- A-5901 石油煉製業之浮除物
- A-6001 石油煉製業之廢油乳化物
- A-6101 石油煉製業之熱交換器清洗污泥
- A-6201 石油煉製業油水分離設備產生之污泥
- A-6301 石油煉製業加鉛之成品油貯存槽之槽底殘留物
- A-6401 石油煉製業之原油貯槽之槽底沈降物
- A-6501 石油煉製作業之油污槽底泥、過濾或分離之廢棄物
- A-6601 煉焦之氨蒸餾塔污泥
- A-6701 煉焦之傾析器塔泥或污泥
- A-6801 回收煤碳焦油或回收輕油或石腦油精之製程殘渣、焦油貯存槽殘留物
- A-7101 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 A-7201 鋼鐵工業鋼材加工或浸置之廢酸液
- A-7301 鐵鉻合金製程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 A-7401 鐵鉻矽合金製造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 A-7501 鉛、鎳、汞、鎘、銅二次熔煉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 A-7601 鉛二次熔煉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污泥之酸滲出液
- A-7701 製造初生銅所排放之泥漿濃縮酸廠排放之泥漿或污泥
- A-7801 初生鋁還原時用過之缸內視物質
- A-8101 含汞廢料回收產生之殘渣或污泥
- A-8201 廢料回收產生之金屬固體殘留物
- A-8301 廢料回收產生之酸性廢液或污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與正本相符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 A-8401 廢電線電纜粉碎分選回收產生之集塵灰
- A-8501 廢料回收產生之廢螢光粉
- A-8801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但下述製程所產生者除外：(1)鋁之硫酸電鍍(2)碳鋼鍍錫(3)碳鋼鍍鋁(4)伴隨清洗或汽提之碳鋼鍍錫、鋁(5)鋁之蝕刻及研磨。
- A-8901 鋁之化學轉化塗布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
- A-9001 電鍍廢棄之氰化物電鍍液
- A-9101 使用氰化物之電鍍程序電鍍槽底殘留物
- A-9201 使用氰化物之電鍍程序清洗及汽提廢液
- A-9301 使用氰化物之金屬熱處理油槽之冷卻槽殘留物
- A-9401 金屬熱處理槽鹽浴罐清洗之氰化物廢液
- A-9501 使用氰化物之金屬熱處理程序之冷卻廢水處理污泥
- B-0101 阿特靈<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 B-0102 對一胺基聯苯鹽酸鹽<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103 a-氯溴甲苯<毒性化學物質第三類>
- B-0104 四氣丹<毒性化學物質第二，三類>
- B-0105 可氣丹<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 B-0106 克氣苯<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 B-0107 二氯甲醚<毒性化學物質第二，三類>
- B-0108 滴滴涕<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 B-0109 地特靈<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 B-0110 二溴氯丙烷<毒性化學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 質第一，二，三類>
- B-0111 安特靈<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 B-0112 樂乃松<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13 氟<毒性化學物質第三類>
- B-0114 氟乙醯胺<毒性化學物質第三類>
- B-0115 飛佈達<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 B-0116 蟲必死<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 B-0117 福賜松<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 B-0118 護谷<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119 五氯酚<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 B-0120 五氯硝苯<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21 五氯酚鈉<毒性化學物質第三類>
- B-0122 毒殺芬<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23 靈丹<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 B-0124 聯苯胺二氯酸鹽<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125 聯苯胺過氯酸鹽<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126 聯苯胺二過氯酸鹽<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127 二氯聯苯胺<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二類>
- B-0128 三氯甲苯<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 B-0129 氯<毒性化學物質第三類>
- B-0130 氯甲基甲基醚<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二，三類>
- B-0131 二溴乙烷(二溴乙烯) <毒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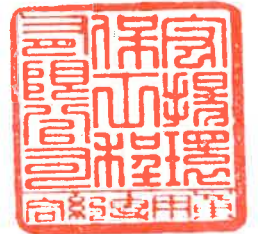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 性化學物質第一，二類>
- B-0132 4,4'-亞甲雙(2-氯苯胺)  
<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二類>
- B-0133 1,3-二氯苯<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34 1,2,4-三氯苯<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35 環氧氯丙烷<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136 經核准聲明廢棄之二異氰酸甲苯
- B-0137 二氯異丙醚<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38 六氯奈<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39 碘甲烷<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40  $\alpha$ -氯乙酮(w-氯乙酮)  
<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 B-0141 二溴甲烷<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42 三溴甲烷(溴仿)<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43 氯乙烷<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44 鄰-二氯苯<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45 六氯芬(2,2'-二羥-3,3',5,5',6,6'-六氯二苯甲烷)<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46 八氯奈<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47 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  
<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148 溴乙烯<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149 1,2-二氯丙烷<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50 對-氯-鄰-甲苯胺<毒性化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 學物質第二類>
- B-0151 二甲基胺甲醯氣<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152 1,2,3-三氯丙烷<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153 三氯化磷<毒性化學物質第三類>
- B-0154 四氯化碳<毒性化學物質第三類>
- B-0155 氯苯<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56 六氯-1,3-丁二烯<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57 六氯苯<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58 六氯乙烷<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59 四氯乙烯<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二類>
- B-0160 三氯乙烯<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二類>
- B-0161 2,4,5-三氯酚<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62 2,4,6-三氯酚<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63 氯乙烯<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164 三氯甲烷<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65 八溴二苯醚<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66 五溴二苯醚<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67 四溴二苯醚<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68 2,2',4,4',5,5'-六溴二苯醚<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69 2,2',4,4',5,6'-六溴二苯醚<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70 2,2',3,3',4,5',6-七溴二

與正本相符





與正本相符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 苯醚<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71 2,2',3,4,4',5',6-七溴二苯醚<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72 六溴聯苯<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173 滅蟻樂<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 B-0174 十氣酮<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 B-0175 全氟辛烷磺酸<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二類>
- B-0176 全氟辛烷磺酸<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二類>銦鹽
- B-0177 五氣苯<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 B-0178 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 B-0179  $\alpha$ -安殺番<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 B-0180  $\beta$ -安殺番<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 B-0181 安殺番硫酸鹽<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 B-0182 經核准聲明廢棄之三(2-氣乙基)磷酸酯
- B-0199 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容器
- B-0201 三氧化二砷<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二,三類>
- B-0202 鉍<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203 鎘<毒性化學物質第二,三類>
- B-0204 氧化鎘<毒性化學物質第二,三類>
- B-0205 碳酸鎘<毒性化學物質第二,三類>
- B-0206 硫化鎘<毒性化學物質第二,三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 B-0207 硫酸鎘<毒性化學物質第  
二,三類>
- B-0208 硝酸鎘<毒性化學物質第  
二,三類>
- B-0209 氯化鎘<毒性化學物質第  
二,三類>
- B-0210 氰化銅<毒性化學物質第  
三類>
- B-0211 氰化鎘<毒性化學物質第  
三類>
- B-0212 氰化銅鈉<毒性化學物質  
第三類>
- B-0213 甲基汞<毒性化學物質第  
一類>
- B-0214 氰化鉀<毒性化學物質第  
三類>
- B-0215 氰化銀<毒性化學物質第  
三類>
- B-0216 氰化鈉<毒性化學物質第  
三類>
- B-0217 氰化鋅<毒性化學物質第  
三類>
- B-0218 氰化亞銅<毒性化學物質  
第三類>
- B-0219 氰化鉀銅<毒性化學物質  
第三類>
- B-0220 汞<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 B-0221 三氧化鉻(鉻酸)<毒性化  
學物質第二類>
- B-0222 重鉻酸鉀<毒性化學物質  
第二類>
- B-0223 重鉻酸鈉<毒性化學物質  
第二類>
- B-0224 重鉻酸銨<毒性化學物質  
第二類>
- B-0225 重鉻酸鈣<毒性化學物質  
第二類>
- B-0226 重鉻酸銅<毒性化學物質  
第二類>
- B-0227 重鉻酸鋰<毒性化學物質  
第二類>

與正本相符





與正本相符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 B-0228 重鉻酸汞<毒性化學物質  
第二類>
- B-0229 重鉻酸鋅<毒性化學物質  
第二類>
- B-0230 鉻酸銨<毒性化學物質第  
二類>
- B-0231 鉻酸鋇<毒性化學物質第  
二類>
- B-0232 鉻酸鈣<毒性化學物質第  
二類>
- B-0233 鉻酸銅<毒性化學物質第  
二類>
- B-0234 鉻酸鐵<毒性化學物質第  
二類>
- B-0235 鉻酸鉛<毒性化學物質第  
二類>
- B-0236 鉻酸氧鉛<毒性化學物質  
第二類>
- B-0237 鉻酸鋰<毒性化學物質第  
二類>
- B-0238 鉻酸鉀<毒性化學物質第  
二類>
- B-0239 鉻酸銀<毒性化學物質第  
二類>
- B-0240 鉻酸鈉<毒性化學物質第  
二類>
- B-0241 鉻酸錫<毒性化學物質第  
二類>
- B-0242 鉻酸鋁<毒性化學物質第  
二類>
- B-0243 鉻酸鋅(鉻酸鋅氫氧化合  
物)<毒性化學物質第二  
類>
- B-0244 六羰化鉻<毒性化學物質  
第二類>
- B-0245 次硫化鎳<毒性化學物質  
第二類>
- B-0246 鉻化砷酸銅<毒性化學物  
質第二類>
- B-0247 經核准聲明廢棄之五氧化  
二砷
- B-0248 經核准聲明廢棄之鉍鉻紅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 B-0249 經核准聲明廢棄之硫鉻酸鉛
- B-0299 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盛裝容器
- B-0301 丙烯醛<毒性化學物質第三類>
- B-0302 丙烯醇<毒性化學物質第三類>
- B-0303 對一胺基聯苯<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304 蓋普丹<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 B-0305 二硫化碳<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306 氟乃淨<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307 錫瑞丹<毒性化學物質第三類>
- B-0308 亞拉生長素<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309 4,6-二硝基-鄰-甲酚<毒性化學物質第三類>
- B-0310 2,4-二硝基酚<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 B-0311 2-(1-甲基丙基)-4,6-二硝基酚(達諾殺)<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 B-0312 福爾培<毒性化學物質第三類>
- B-0313 氰化氫<毒性化學物質第三類>
- B-0314 甲基聯胺<毒性化學物質第三類>
- B-0315 異氰酸甲脂<毒性化學物質第三類>
- B-0316 2-奈胺<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二類>
- B-0317 2-奈胺醋酸鹽<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二類>
- B-0318 2-奈胺鹽酸鹽<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二類>
- B-0319 對硝基聯苯<毒性化學物

與正本相符



質第一，二類>

- B-0320 N-亞硝二甲胺(二甲亞硝胺)  
<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321 光氣<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 B-0322 聯苯胺<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323 聯苯胺醋酸鹽<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324 聯苯胺硫酸鹽<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325 聯苯胺二鹽酸鹽<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326 苯胺<毒性化學物質第三類>
- B-0327 鄰-甲苯胺<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328 間-甲苯胺<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329 對-甲苯胺<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330 1-奈胺<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331 二甲氧基聯苯胺<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332 鄰-二甲基聯苯胺<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333 丙烯醯胺<毒性化學物質第二，三類>
- B-0334 丙烯腈<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二類>
- B-0335 環氧乙烷<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二類>
- B-0336 1,3-丁二烯<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337 甲醛<毒性化學物質第二，三類>
- B-0338 乙二醇乙醚<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339 乙二醇甲醚<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340 鄰苯二甲酐<毒性化學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與正本相符

與正本相符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 質第三類>
- B-0342 硫酸二甲酯<毒性化學物質第二,三類>
- B-0343 次乙亞胺<毒性化學物質第二,三類>
- B-0344 二苯駢呋喃<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345 1,4-二氧陸圈<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346 b-丙內酯<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347 二甲基甲醯胺<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348 四羧化鎳<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349 1,2-二苯基聯胺<毒性化學物質第三類>
- B-0350 蔥<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351 硝苯<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352 硫酸乙酯(硫酸二乙酯)<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353 六甲基磷酸三胺<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354 N-亞硝-正-甲脲<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355 N-亞硝二乙胺(二乙亞硝胺)<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356 炔丙醇(2-丙炔-1-醇)<毒性化學物質第三類>
- B-0357 丙烯亞胺<毒性化學物質第三類>
- B-0358 氧化三丁錫<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359 氫氧化三苯錫<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360 氧化苯乙烯<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 B-0361 磷化氫<毒性化學物質第三類>

與正本相符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 B-0362 胺基硫尿<毒性化學物質第三類>
- B-0363 苯<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二類>
- B-0364 吡啶<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365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366 壬基酚(壬酚)<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367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368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毒性化學物質第四類>
- B-0369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毒性化學物質第四類>
- B-0370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二類>
- B-0371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372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373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374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 B-0375 甲醯胺<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二類>
- B-0376 經核准聲明廢棄之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 B-0399 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容器
- C-0101 汞及其化合物(總汞)
- C-0102 鉛及其化合物(總鉛)
- C-0103 鎘及其化合物(總鎘)
- C-0104 鉻及其化合物(總鉻)(不含製造或使用動物皮革程序所產生之廢皮粉、皮屑及皮塊)
- C-0105 六價鉻化合物

與正本相符

- C-0106 砷及其化合物(總砷)
- C-0107 銀及其化合物(總銀)(僅限攝影沖洗及照相製版之廢顯影液)
- C-0108 銀及其化合物(總銀)(僅限攝影沖洗及照相製版廢顯影液以外廢液)
- C-0109 硒及其化合物(總硒)
- C-0110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
- C-0111 鎔及其化合物(總鎔)
-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 C-0121 有機氯劑農藥
- C-0122 四氯化碳
- C-0123 氯苯
- C-0124 氯仿
- C-0125 1,4-二氯苯
- C-0126 1,2-二氯乙烷
- C-0127 1,1-二氯乙烯
- C-0128 六氯-1,3-丁二烯
- C-0129 六氯苯
- C-0130 六氯乙烷
- C-0131 五氯酚
- C-0132 四氯乙烯
- C-0133 三氯乙烯
- C-0134 2,4,5-三氯酚
- C-0135 2,4,6-三氯酚
- C-0136 氯乙烯
- C-0137 2,4-二氯苯氧乙酸
- C-0138 2-(2,4,5三氯酚丙酸)
- C-0149 其他含有機氯污染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 C-0150 有機磷劑農藥
- C-0151 氨基甲酸鹽農藥
- C-0152 苯
- C-0156 丁酮
- C-0157 吡啶
- C-0158 2,4-二硝基甲苯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與正本相符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 C-0159 總甲酚
- C-0160 硝基苯
- C-0169 有機化合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 C-0170 鉛蓄電池(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
- C-0171 含鎘電池
- C-0172 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且乾基每公斤汞濃度低於二百六十毫克者
- C-0173 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且乾基每公斤汞濃度達二百六十毫克以上者
- C-019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及溶出試驗標準
- C-0201 廢液pH值大(等)於12.5
- C-0202 廢液pH值小(等)於2.0
- C-0203 廢液在55°C時對鋼(S20C)之腐蝕速率每超過6.35毫米/年者
- C-0204 固體廢棄物之溶液pH值大(等)於12.5
- C-0205 固體廢棄物之溶液pH值小於或等於2.0
- C-0206 固體廢棄物之溶液在55°C時對鋼(S20C)之腐蝕速率每超過6.35毫米/年者
- 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 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60°C(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24%之酒類廢棄物)
- C-0302 固體廢棄物於常溫常壓可因摩擦、吸水或自發性化學反應而起火燃燒引起危害者。
- C-0303 可直接釋出氧,激發物質燃燒之廢強氧化劑

與正本相符

-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 C-0401 常溫常壓下易產生爆炸者
- C-0402 含氰化物其pH值於2.0~12.5間會產生250 mg HCN/kg以上之有毒氣體者
- C-0403 硫化物pH值於2.0~12.5間會產生500 mg H<sub>2</sub>S/kg以上之有毒氣體者。
- C-0404 與水混合會產生劇烈反應或爆炸之物質或其混合物(C-0401-C-0403、C-0405除外)
- C-0405 硝化甘油廢棄物
- C-0499 其他反應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 C-0701 石棉及其製品廢棄物(其定義須依照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 C-0801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在百萬分之五十以上之廢電容器(以絕緣油重量計)
- C-0802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在百萬分之五十以上之廢變壓器(以變壓器油重量計)
- C-0803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在百萬分之五十以上之廢油
- C-0899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在百萬分之五十以上之其他事業廢棄物
- D-0201 廢離子交換樹脂
- D-0202 廢樹脂(D-0201除外)
-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 D-0399 廢橡膠混合物
- D-0699 廢紙混合物
- D-0701 廢木材棧板
- D-0799 廢木材混合物
- D-0801 廢纖維
- D-0802 廢棉屑
- D-0803 廢布
- D-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與正本相符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 D-0901 有機性污泥
- D-0902 無機性污泥
- D-0903 非有害油泥
- D-0999 污泥混合物
- D-1001 焚化爐飛灰(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者)
- 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 D-1101 爐渣
- D-1102 重油灰渣
- D-1103 焚化爐底渣
- D-1199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 D-1201 金屬冶煉爐渣(含原煉鋼出渣)
- D-1202 非有害礦渣
- D-1203 不良礦石
- D-1299 爐石(碴)或礦渣混合物
- D-1301 廢裸銅線
- D-13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或金屬廢料混合物
- D-14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觸媒或其混合物
- D-1501 非有害顯影液
- D-1502 非有害廢鹼
- D-1503 非有害廢酸
-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 D-1505 廢(污)水pH值小於6.0
- D-1506 廢(污)水pH值介於6.0-9.0
- D-1507 廢(污)水pH值大於9.0
- D-1599 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 D-1699 廢皮革、皮革屑混合物
- D-1701 廢油漆、漆渣
- D-1702 廢熱媒油
- D-1703 廢潤滑油
- D-1704 廢切削油(液、泥)
- D-1799 廢油混合物
- D-1999 未納入公告之廢物品混合物
- D-2002 中間處理後之固化物
- D-2003 中間處理後之穩定化產物
- D-2101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

棄物

- D-2102 動物醫療廢棄物
- D-2199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
- D-2201 以PET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 D-2202 以醋酸纖維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 D-2203 以玻璃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玻璃膠片
- D-2204 以金屬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金屬膠片
- D-2205 以感光層為偶氮材質的廢攝影棕片
- D-2299 廢攝影膠片(卷)(含X光膠片)混合物
- D-2301 含鹵化有機之廢化學物質
- D-2302 不含鹵化有機之廢化學物質
- D-2303 廢無機化學物質
- D-2399 一般廢化學物質混合物
- D-2401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五十之其他事業廢棄物
- D-2402 不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
- D-2403 廢活性碳
- D-2404 廢蠟
- D-2405 廢油墨
- D-2406 廢砂輪
- D-2407 噴砂廢棄物
- D-2408 廢石棉墊圈
- D-2409 廢藥品(人體或動物使用者)
- D-2410 廢玻璃纖維
- D-2499 其他未歸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 D-2501 廢水錶
- D-2502 廢電錶
- D-2503 廢發泡線
- D-2504 不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與正本相符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廢馬達

- D-2505 不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壓縮機
- D-2506 汽機車引擎、水箱、化油器
- D-2507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五十且不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
- D-2508 不含油脂之廢比流器、廢比壓器
- D-2509 不含油脂之廢斷路器
- D-2510 不含油脂之廢配電開關
- D-2511 廢熔絲筒、廢熔絲鏈
- D-2512 廢電力線載波器、廢調壓器
- D-2513 廢電力保險絲(器)
- D-2514 廢乏時計、廢瓦時計
- D-2515 廢電驛
- D-2516 廢限流熔絲(座)
- D-2517 廢陷波器
- D-2518 廢電動機
- D-2519 廢充電器(機)
- D-2520 廢點滅器
- D-2521 廢度量衡器
- D-2523 不含PC板及油脂之廢工具、廢儀器具、廢電器儀表
- D-2524 廢銅中央雜被覆廢電線電纜，其重量達百分之一以上者
- D-2525 廢鋁中央雜被覆廢電線電纜，其重量達百分之一以上者
- D-2526 廢鋅中央雜被覆廢電線電纜，其重量達百分之一以上者
- D-2527 其他以物理處理法處理之混合五金廢料
- D-2601 廢電線電纜(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 D-2603 廢光纖電纜
- D-2604 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 馬達
- D-2605 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壓縮機
  - D-2606 含油脂之廢馬達感應線圈
  - D-2608 含油脂之廢比流器、廢比壓器
  - D-2609 含油脂之廢斷路器
  - D-2610 含油脂之廢配電開關、廢電力保險絲、廢消防幫浦
  - D-2611 廢整套型變比器
  - D-2612 廢電鍍金屬
  - D-2619 廢電氣器材
  - D-2620 廢通信器材(機械式)
  - D-2623 含金(銀、鈹)之導線架廢料
  - D-2624 含貴金屬(金、銀、鈹、鉑、鈦、銻、鐵、鈦)之廢觸媒
  - D-2625 含貴金屬(金、銀、鈹、鉑、鈦、銻、鐵、鈦)之離子交換樹脂
  - D-2626 汽機車觸媒轉化器
  - D-2627 其他以化學處理法(不含熱處理法)處理之混合五金廢料
  - D-2702 廢鉛中央雜被覆廢電線電纜,其重量達百分之一以上者
  - D-2703 廢鎘中央雜被覆廢電線電纜,其重量達百分之一以上者
  - D-2704 其他以熱處理法處理之混合五金廢料
  - E-0201 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 E-0202 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
  - E-0207 多氣聯苯重量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五十且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
  - E-0213 電鍍金屬廢塑膠(含光碟片)
  - E-0214 廢電腦(未納入廢物品及廢





# 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契約書

## (114~115 年度)

事業機構：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處理機構：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 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事業機構：財團法人亞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處理機構：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以下簡稱乙方）

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相關之規定，由甲方委託乙方處理甲方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雙方同意共同訂定契約，約定條款如後：

第壹條 一、甲方委託處理之廢棄物種類及數量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代碼	型態	預估年產出量（公噸）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19	液態	0.05
其他含有機氯污染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49	液態	0.06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C-0299	固/液態	0.1
廢液閃火點小於60°C（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24%之酒類廢棄物）	C-0301	液態	2.52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C-0399	固/液態	0.1
廢油混合物	D-1799	液態	0.05
總計			2.88

二、本契約視同乙方同意處理甲方廢棄物之進廠同意書。

第貳條 處理設備及方法

一、處理設備：

本資源回收廠設有焚化、物化及電漿熔融等三套處理系統，處理有機、無機廢液及固體廢棄物等廢棄物。

二、處理方法：

焚化系統可處理有機廢棄物、物化系統處理無機廢棄物、熔融系統處理乙方自行產出之飛灰、底渣及污泥等。

三、處理場所：

（一）乙方之廢棄物處理系統位於成功大學安南校區（台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500號）。

（二）乙方處理後之底渣、飛灰、污泥等，由乙方熔融系統處理後進行廠內再利用作業。

第參條 清運收集地點、收集頻率、廢棄物分類標準與盛裝

一、收集地點：

甲方學校地址或指定地點/貯存區。

二、收集頻率：

甲方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於清運前一個月由甲方填寫廢棄物清點表，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並確定送達予乙方，經乙方同意及確認期程通知甲方後，再由甲方委託宏揚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清運至乙方。惟遇不適天候、災害、民眾抗爭、政府主管機關之法令限制或其他等不適收集之因素影響，得改變收集頻率，並須事前經乙方同意。

三、分類標準與盛裝：

- (一) 甲方須將委託處理之廢棄物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分類標號，標示產生廢棄物之機構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甲方並應將上網申報資料（或遞送六聯單）隨同廢棄物交予乙方，甲方並應就所申報資料依法負一切之責任。
- (二) 甲方廢棄物進入乙方處理廠，乙方將根據甲方之廢棄物申報資料，立即進行抽驗廢棄物種類與性質是否符合，若不符合所申報資料內容，將依廢清法規定退回甲方，乙方將於下次清運前，針對甲方廢棄物須經事先採樣分析後始得進場，並由甲方負擔採樣分析費用，相關分析費用將依實際分析數量及項目計算，並依環檢所公告檢測計價標準收費。
- (三) 乙方以上述程序檢視與化驗送廠廢棄物之結果，若符合所申報資料，則乙方准許甲方廢棄物卸放至乙方所規定之存放地點。

第肆條 許可期限

焚化及物化處理系統：民國 108 年 12 月 06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06 日止。

熔融處理系統：民國 108 年 12 月 06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06 日止。

第伍條 契約期限

本契約自甲乙雙方完印日起生效，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失效。（乙方焚化及物化許可期限於民國 113 年 7 月已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詳附件說明），故不影響本契約期限）

第陸條 有效之契約文件

本契約有效之文件其優先順序如下，且以簽訂時間較近者優先：

- 一、契約期間雙方書面同意修正或補充之文件。
- 二、本契約條款及其附件。

第柒條 甲方之責任及義務

- 一、甲方應依環保法規規定及本契約規定分類、包裝、貯存及標示廢棄物。並視廢棄物性質應檢附經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之廢棄物性質檢驗報告。
-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拒絕處理或另行增收費用：
  - (一) 未依本契約第參條第三項第（一）款或其他規定辦理。
  - (二) 容器破損或於搬運過程有破裂或滲漏之虞者。
  - (三) 非本契約委託之廢棄物種類（廢棄物代碼）或性質。

- (四) 甲方廢棄物經乙方檢驗分析不符合甲方申報之資料數值及數量時。
- 三、乙方對於已運至乙方處理廠之甲方廢棄物，為確保處理廠之安全及處理之效能，將進行輻射測定，若檢驗結果顯示進場廢棄物含有輻射物質時，乙方將拒絕進廠。
- 四、甲方若違反本契約或委託乙方處理不符合本契約之廢棄物（包括但不限於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約定，除甲方應負擔相關之運送費用外，致發生破壞環境衛生及安全之事故或造成乙方或任何第三人之損害或受罰時，甲方應負相關之完全責任，概與乙方無涉。）
- 五、乙方認為有需要時，得要求至甲方採集廢棄物樣品，以分析廢棄物確實成分。
- 六、甲方應配合乙方，並提供一切必要文件、資料予乙方，俾乙方辦理向環保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項報備事宜。

#### 第捌條 乙方之責任及義務

- 一、乙方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法規及本契約規定執行廢棄物處理工作。
- 二、乙方若違反本契約規定或因其他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發生破壞環境衛生及安全之事故或造成他方及其他人員之損害或受罰時，乙方應負相關之責任。
- 三、乙方對於突發事件應做適當緊急措施之處置。
- 四、乙方人員進出甲方作業時，應遵守甲方各項規定。
- 五、乙方應依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每年至少一次接受甲方查訪。

#### 第玖條 處理費用

- 一、乙方係依「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核發之共同清除營運許可證或共同處理操作許可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共同清除、處理方式，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二、處理費用計價標準依教育部核定之 114 年處理單價計價：（每公斤依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當年度公告價格為主）
  - （一）實驗室廢棄物：每公斤 39 元。
  - （二）可焚化處理不易進料之實驗室廢棄物：每公斤 60 元。
  - （三）廢棄化學品空容器（殘留物<5%）：每公斤 40 元。（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其容器不適用並於進本廠時開箱抽查，容器中殘留物>5%，則整批廢棄化學品空容器處理單價為每公斤 150 元計價）
  - （四）非屬毒性化學物質之特定廢棄物（廢棄化學品及其容器以代碼 C-0299、C-0399）：每公斤 150 元。（可辨識原化學品容器）
  - （五）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其容器（B-）：每公斤 150 元。
  - （六）不明廢棄化學品（含實驗過程之產物或廢棄物）：每公斤 350 元。
  - （七）廢棄元素汞：每公斤 6,000 元（含容器）。

#### 計價付款

- （一）乙方處理完成後檢具憑證及收據請款，甲方應自乙方請款日起 15 日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或匯款至指定帳號。
- （二）如甲方委由清運公司代計價，乙方則開立發票向清運公司請款（須另

加營業稅 5%)，甲方所委託之清運公司應自乙方請款日起 15 日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或匯款至指定帳號，如有遲延付款或不足額付款，甲方應就積欠處理費用對乙方負清償之責。(如擇此計價方式，合約內需附上委託證明文件)

#### 第壹拾條 契約之終止或解除

- 一、除本條第二、三項所規定者外，甲、乙雙方如有一方違反本契約之任何其他條款時，他方得限期催告違約之一方進行改善，逾期未改善時該他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且原依本契約已得行使及享有之權益不受任何影響外，該他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甲方有拒絕或推諉運回不符合本契約廢棄物之情況，經乙方催告達兩次仍不履行時，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向甲方追索積欠費用，其餘乙方原依本契約已得行使及享有之權益不受任何影響外，甲方並應賠償乙方因而造成之一切損失。
- 三、本契約於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時，得由雙方當事人協議解除或終止之，並由雙方當事人依誠信原則處理相關善後事宜：
  - (一) 甲、乙任何一方因結束或停止營運致無法繼續履行本契約時。
  - (二) 甲、乙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須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
  - (三) 因其他任何原因雙方協議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
- 四、本契約委託處理廢棄物種類及數量變更或終止時，甲、乙雙方應根據環保法規規定，儘速報請環保主管機關核備。
- 五、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甲方若有積欠其他依據本契約應負擔及賠償之費用，甲方仍須繼續付清償之責任。

#### 第壹拾壹條 契約之變更

- 一、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內容，除非經雙方協商以書面同意，否則不得任意變更之。
- 二、本契約發生重大影響成本或執行方式之事件時，雙方得協商調整單價。

#### 第壹拾貳條 契約權利轉讓之禁止

- 一、未經甲、乙雙方共同書面同意，任何一方皆不得將本契約所產生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給第三者或由他人承擔。
-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若任一方因機構組織合併或改組等變更情事，則該方因本契約所產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其變更後之新機構或法人概括承受。任一方有前述機構合併或改組情事，應以書面事先通知他方取得書面同意後方得繼續履約。

#### 第壹拾參條 契約保密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同意，均不得將業務上往來之相關資料洩漏予第三者。

#### 第壹拾肆條 契約爭議之處理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壹拾伍條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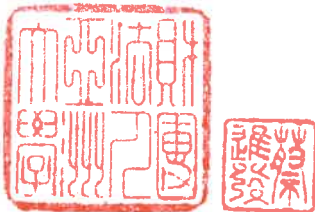
- 一、本契約乙式貳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並依相關法令進行備查作業。
- 二、簽訂契約時需檢附檢測報告，有機廢棄物檢測閃火點、無機廢棄物檢測 pH 值、固體廢棄物檢測熱值，俟簽約完成後始得安排進廠。
- 三、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委託清除、處理之事業廢棄物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附廢棄物檢測報告書者，事業應於簽訂書面契約時檢附六個月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依法採樣、檢測所出具之廢棄物檢測報告書。
- 四、乙方因設備維護需求致長期(超過3個月)停止運作時，乙方須於停止運作前2個月通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網站公告)甲方以為因應，停止運作期間甲方不得以履約為由，要求廢棄物進廠。

保登公司

立契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負責人：校長 蔡進發



地 址：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電 話：04-23323456

傳 真：04-23321019

事業單位管制代碼：L0307164

聯絡人：王美青 分機：3334

乙 方：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負責人：沈孟儒

校長 沈孟儒

地 址：台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 500 號

電 話：06-3840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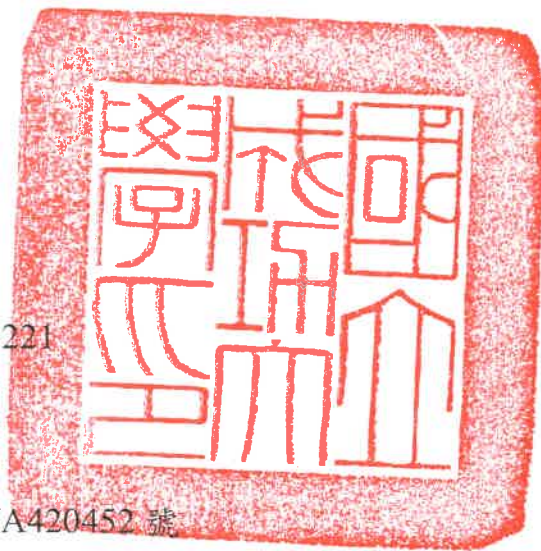
傳 真：06-3840143

事業單位管制代碼：D32A0016

聯絡人：李惠澤、張志平 分機：237、221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環署訓證字  
第 HA420452 號  
李惠澤



證照號碼：李惠澤（97）環署訓證字第 HA420452 號

張志平（96）環署訓證字第 HA240735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 日

臺教資(六)字第 1122700738 號



# 教育部共同處理機構 焚化與物化系統操作 許可證

機構名稱：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機構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3段500號

負責人姓名：沈孟儒

地址：臺南市東區小東里16鄰光明街66巷27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086841

場(廠)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3段5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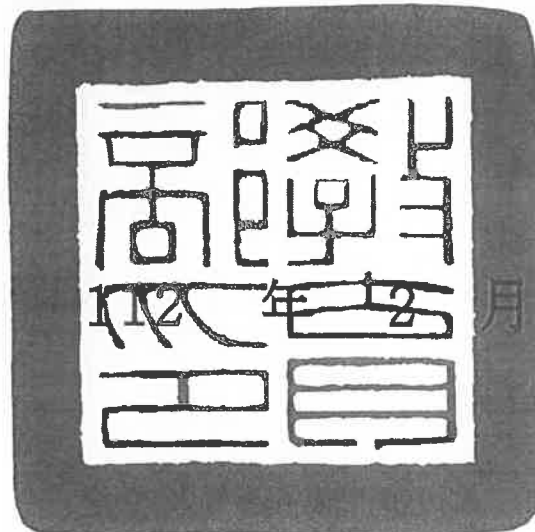
許可期限：113年12月6日

處理廢棄物之種類、代碼、數量、處理方法：如背頁附表

會員名冊：詳焚化與物化系統操作許可申請文件

## 部長潘文忠

中華民國



112年12月10日



臺教資(六)字第 1122700738A 號



# 教育部共同處理機構 熔融系統操作許可證

機構名稱：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機構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3段500號

負責人姓名：沈孟儒

地址：臺南市東區小東里16鄰光明街66巷27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086841

場(廠)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3段500號

許可期限：113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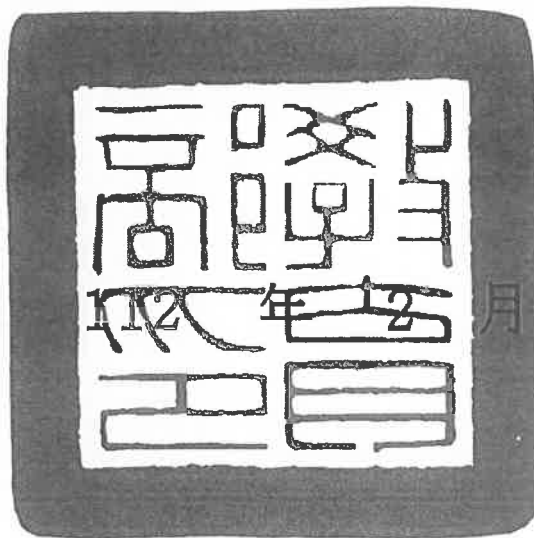
處理廢棄物之種類、代碼、數量、處理方法：如背頁附表

會員名冊：詳熔融系統操作許可申請文件

## 部長潘文忠

中華民國

112年12月10日



附表：許可處理之教育機構廢棄物種類、代碼、數量、處理方法如下：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代碼	每月許可數量	處理方法
汞及其化合物(總汞)	C-0101	25 噸/月	熱處理(電漿熔融)
鉛及其化合物(總鉛)	C-0102		
鎘及其化合物(總鎘)	C-0103		
鉻及其化合物(總鉻)	C-0104		
六價鉻化合物	C-0105		
砷及其化合物(總砷)	C-0106		
硒及其化合物(總硒)	C-0109		
污染防治設施或製程產生之含銅污泥(總銅)	C-0110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19		
含鎘電池	C-0171		
含汞或螢光粉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	C-017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及溶出試驗標準	C-0199		
(不可燃)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	C-0601		
(不可燃)廢棄物之尖銳器具	C-0604		
(不可燃)實驗室廢棄物	C-0607		
(不可燃)透析廢棄物	C-0608		
(不可燃)隔離廢棄物	C-0609		
(不可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並經公告者	C-0610		
不可燃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C-0699		
其他有害特性認定之廢棄物	C-9999		
有機性污泥	D-0901		
無機性污泥	D-0902		
污泥混合物	D-0999		
焚化爐飛灰(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者)	D-1001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D-1099		
焚化爐底渣	D-1103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D-1199		
含水銀廢料回收產生之殘渣或污泥	A-8101		
廢料回收產生之金屬固體殘留物	A-8201		
廢料回收產生之酸性廢液或污泥	A-8301		
廢電線電纜粉碎分選回收產生之集塵灰	A-8401		
廢料回收產生之螢光粉	A-8501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	A-8801		

## 緊急事故預防及應變計畫

針對火災、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人為疏失等因素所造成之各類緊急事故，資源回收廠將有詳密之緊急應變措施來具體因應各種狀況，以期降低或避免因緊急狀況或異常情形下，所可能引起對於週界環境品質、操作人員安全或相關設施設備...等之危害或不良影響。

### 一、緊急應變處理體系

資源回收廠之緊急應變處理體系（有關應變處理體系之組織及人員編組詳表1所示）將設置緊急應變指揮中心及聯絡中心，由總指揮官負責，並由指揮中心調度搶救組、安全組、調查組、公關組、操作組等各組別，迅速依據緊急事故類別及其應變作業程序來進行事故排除與急難救助等作業。

聯絡中心透過緊急聯絡網通報系統（詳圖1）電話通知環資中心及緊急協調員及緊急應變之各級協助單位，各級協助單位之聯繫資料如表2所示，包括警察局、消防局、醫院、環保機關等，提供必要性之後續支援，以達到災害控制之有效目的。

表 1 環資中心資源回收廠廠緊急應變組織人員編組一覽表

應變單位／人員	負責人／職位	代理人／職位
1.應變總指揮官	環資中心主任	環資中心工程組組長
2.指揮中心	本廠廠長	本廠操作主任
(1)搶救組	本廠操作主任	本廠操作組長
(2)安全組	本廠安衛工程師	本廠管理組長
(3)調查組	本廠維修主任	本廠維修組長
(4)公關組	本廠專業工程師	本廠安衛工程師
3.聯絡中心	本廠管理組長	本廠管理組員
(1)消防支援	各單位消防支援人員	
(2)警衛支援	各單位警衛支援人員	
(3)醫護支援	各單位醫護支援人員	
(4)後備隊	應變編組外支援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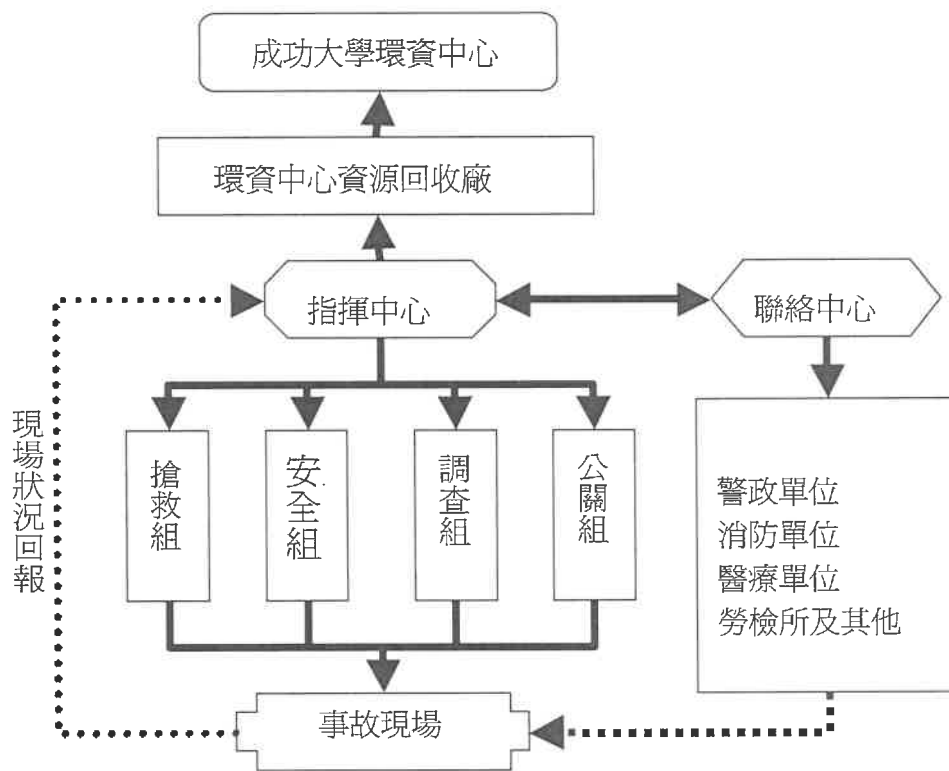


圖 1 環資中心資源回收廠緊急聯絡網通報系統

表 2 環資中心資源回收廠緊急連絡網之聯繫資料

單位	地址	電話
台南市警察局	台南市南門路 37 號	06-2231101 或 110
台南市消防局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898 號	06-2975119
台南市環保局	台南市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06-2686751
成大醫院	台南市勝利路 138 號	06-2353535
安南區警察第三分局	台南市安中路三段 396 號	06-2567910 06-2477072
安南區消防分隊	台南市安中路三段 396 號	06-2567348
奇美醫院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901 號	06-2812811

## 二、緊急應變計畫

整體而言，資源回收廠係為處理有害廢棄物之場所，因此其緊急應變計畫與相關措施需特別針對以下廢棄物之特性進行相關考量：

- 液態廢棄物：如廢酸、鹼、電鍍廢液、廢油等。
- 燃點較低之廢棄物：如有機廢液。
- 含高濃度有害溶出物質之廢棄物：如重金屬汞、鎘、鉻等。
- 容易逸散之廢棄物：如集塵灰、焚化灰渣等。
- 生醫廢棄物。
- 其他不易貯存、處理且有潛在危害性之廢棄物。

資源回收廠若發生緊急事故時，相關人員針對事件特性進行妥善之處理，期使災害事故發生後，能在最短時間內將事故消弭於無形或達到最有效之掌控，確保資源回收廠人員及鄰近環境、人員、設備之安全；而有關緊急應變計畫之內容將包括：緊急應變計畫項目、處理流程、應變程序與狀況排除，說明如下：

### (一)緊急應變計畫項目

#### 1.現場位置圖及撤離路線圖

包括資源回收廠及鄰近教學大樓之分佈圖與資源回收廠設備配置圖，以及其緊急撤離路線圖。

#### 2.緊急應變總指揮官

資源回收廠將指定緊急應變總指揮官及建立代理人制度。

#### 3.緊急應變任務編組

緊急應變任務編組除總指揮官外，並將至少包括指揮中心（含搶救組、安全組、調查組、公關組）及通報系統等，同時緊急協調人將決定何時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同時指揮及協調各緊急應變成員。緊急協調人在事故發生時將有最大的指揮調度職權，可適時適當的調度人

力、機具及相關之物力或設備，以即時進行災變控制及現場處理。

#### 4. 緊急應變計畫之執行

資源回收廠如遇有災害狀況時，緊急應變總指揮官將決定開始執行應變計畫與措施之時間，並緊急通知及指揮各組負責人員就緊急應變計畫分配工作及任務進行作業。同時為防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害、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資源回收廠之建築物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 緊急狀況應變處理流程

有關資源回收廠緊急事故之應變處理流程詳圖2所示，整體而言，如遇緊急狀況發生時，將先判斷是何類物品引起之洩漏，火災或爆炸現象，再依緊急應變計畫之程序與作業方法，利用現場備有之急救設備或救災設備展開應變處理，若情勢重大或危急時，亦將進行下列之應變措施：

1. 緊急啟動示警裝置，通知現場所有人員疏導或撤離。
2. 通知資源回收廠負責人或緊急協調員及緊急應變之各級協助單位（警察局、消防局、醫院、環保機關、緊急應變中心等）。
3. 對受災者進行急難救助及緊急處置，並需隨時注意及保持現場狀況，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4. 找出災害的原因，並根據各項災害特性（如停電、火災、廢液或氣體外洩等）進行災變控制程序及控制作業。
5. 緊急協調人員要立即評估災害對人體及環境之傷害程度，當場採取適當之救災清理或人員撤退、作業停工...等因應對策，以有效防止災害再發生、擴大或蔓延。
6. 緊急應變小組應變共同協調決定，災變狀況是否結束，災變結束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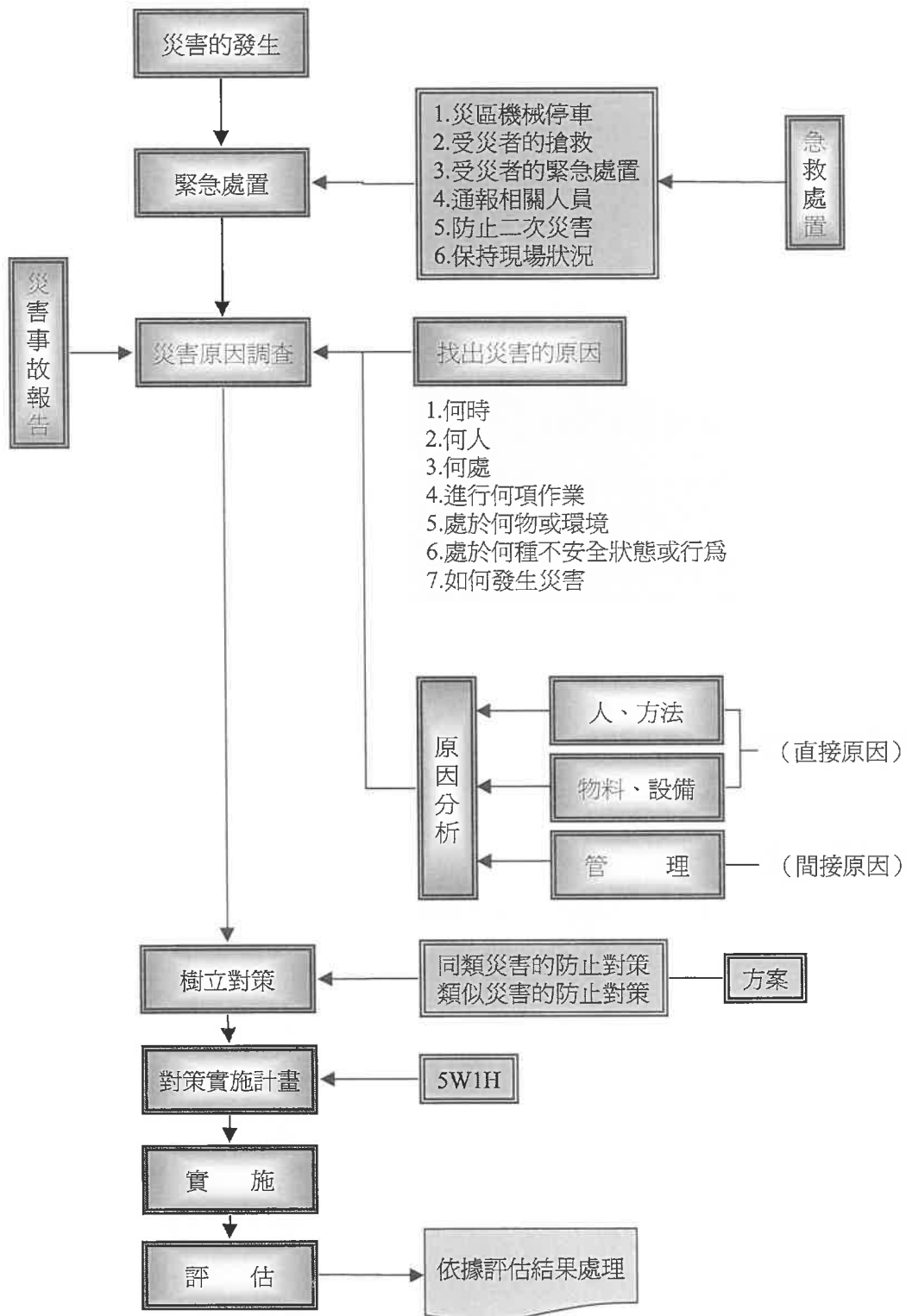


圖 2 緊急事故發生時處理流程

受污染之場地設備需適當處理、並向本校及主管單位提出相關報告，內容包括有災變地點、災變日期及形式、有害物質名稱及數量、人員傷亡、長期傷害評估、善後工作報告、緊急應變設備、疏散方式（如疏散信號、人員清點及疏散訓練）等。

### (三)緊急狀況應變程序及排除

#### 1.停電

資源回收廠將備有緊急發電機組，於停電時緊急供應所需之電源。其相關之應變措施說明如下：

- (1)平時確實做好緊急發電機之保養及功能測試，維持緊急發電機於良好備用狀態。
- (2)所有操作人員應熟練緊急發電機之使用，及其他所有電器設備之配合停復電停止啟動程序，於停電時順利啟動緊急發電機，並保護所有用電設備。
- (3)加強檢視各單元，視需要以移動式柴油泵支援電力式之集水坑泵抽除積水，以避免淹水狀況發生。
- (4)定期保養檢視所有電力設線受電及保護設備等，避免因電力設備問題而跳電，相關之外部電力設備方面亦將注意其狀況及是否適時保養。

#### 2.設備故障

藉由中控室之警報裝置、設備運轉數據以及值班人員每日例行固定巡視等，將可於最短時間內發現故障設備，並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如下：

- (1)立即切換或置換備用設備以維持正常運轉或將故障之設備或設施立即安排檢修工作。
- (2)緊急且購置耗時之零件將有備品，其他消耗性之零件材料亦將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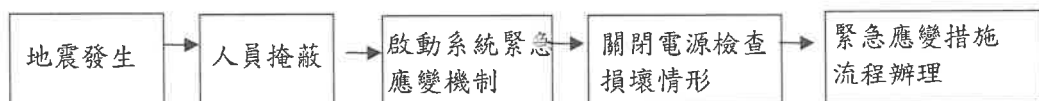
量其消耗量及經濟性適量倉儲備品備用；因而當設備故障時即可於最短時間內修護完成，並維持設備之正常運轉。

- (3)資源回收廠之竣工圖、操作維護手冊、設備資料、設備之提供廠商資料聯絡電話，以及設備維修記錄卡均將完善建立檔案，故當設備故障時，便能在最短之時間內研判出最正確及最經濟之處置檢修公式，使其所造成之影響減至最低。

### 3.天災

如地震、水災、颱風等，其應變措施如下：

- (1)地震：地震時人員立即尋找安全處所掩蔽（如牆腳、柱邊...等），待無安全疑慮時，啟動系統緊急應變機制，將系統依設計之妥善方式停機，待停機後關閉所有電源，檢查損壞情形。如有特殊緊急狀況，依緊急應變措施流程處理。



- (2)水災：水災最易造成之損壞為較低窪地區之設備，平時將做好該地區之抽水機保養及功能檢視，以確保其得以抽除進水保護機電設備。另廢液貯存採大型桶槽，且設有邊堤保護，以防廢液溢流或進水，固體廢棄物貯存採室內貨架，故應可避免水患發生時毒物外洩之虞。



- (3)颱風：做好防颱措施，編訂防颱計畫，成立防颱小組及不定期防颱訓練，以減少颱風來臨時之損失。由於颱風發生時會引發風災、水災、甚至人員傷亡，故將針對各種狀況緊急應變，而颱風損壞

之設備，將掌握時效適時搶修，避免造成更嚴重之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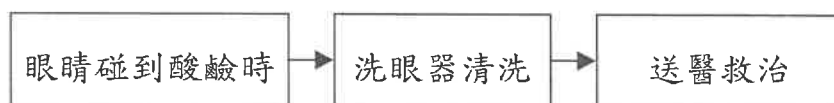
#### 4.應變措施及日常檢查宣導

- (1) 火災關閉燃油、廢液等之進料系統，並啟動其逆止裝置。
- (2) 緊急撤離現場之易燃物品。
- (3) 以現場之消防設備進行滅火，控制災區之擴大。
- (4) 通知119，並啟動緊急應變及災難通報措施。
- (5) 由中控中心依緊急系統停機程序進行停機及關閉系統電源。
- (6) 備妥並定期檢查所有消防器材之數量及有效功能。
- (7) 定期舉辦消防講習及消防演習以提昇資源回收廠同仁預防火災及應變之能力。

#### 5.人員意外

如有人員遭受創傷（皮膚破時、未破時）、燙傷、電氣傷及瓦斯中毒時等意外事件時：

- (1)眼睛碰到酸、鹼液時，先用洗眼器清洗眼部，若藥品附著皮膚時，以自來水等清淨水將附著物充分沖洗乾淨，再送醫治療。



- (2)遭受灼傷者，先將灼傷部分浸入冷水中，完成沖脫泡蓋程序後，再送醫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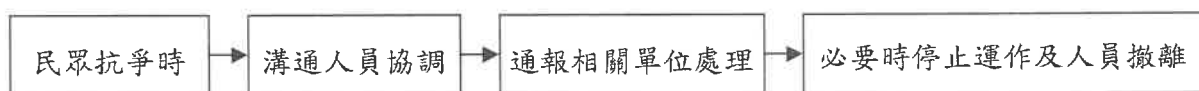


- (3)瓦斯中毒時，如咳嗽程度輕微中毒時，讓其在空氣新鮮處休息，給予糖汁和淡酒精，並送醫治療；如嚴重中毒或缺氧現象時，救

助者亦必須充分注意安全，務必穿戴空氣呼吸器及救命繩等，以免救助遭受二次災害。

## 6.居民抗爭

- (1)資源回收廠人員除慎防抗爭民眾進入破壞外，並需提防竊盜宵小入侵破壞。
- (2)資源回收廠應有專業溝通小組人員，除於平時與民眾維持良好溝通管道與關係外，並將於事件發生時扮演即時反應與溝通的角色，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3)透過通報系統，迅速聯絡資源回收廠安全人員戒備防護，並視狀況提昇現象，聯絡憲警人員到場維護秩序。
- (4)必要時停止運作及撤離人員，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



## 三、消防設備及相關措施

消防設備及相關措施之考慮因素包括有：

- 排水系統及排氣系統。
- 廢棄物的輸送各線接頭、開口均應有防漏及處理。
- 廢棄物具有腐蝕性，污染性或化學反應性時，將考慮相關容器、工具、設備、管材之材質。
- 設置自動監測系統。
- 設置自動滅火系統及警報措施系統。
- 操作員保護設施。
- 設置動力備用設備。

對於資源回收廠內部配置之應變設備，如消防設備、警報系統以及除污設備，其所在位置、設置外觀特徵及設備功能將加以說明。其它尚

需包括人員疏散計畫、方式、主要疏散路線、預備疏散路線，以及預定使用之疏散命令下達訊號、疏散方向號誌。另外，為防止火災意外之發生，所需之硬體設備包括警報警戒系統，緊急出入口之配置及消防滅火系統與設備等。

#### (一)警報警戒系統

警報系統基本上是由動作開關、聽覺訊號或視聽合併訊號所組成，其型式將視工作場所特性設計。另外由於人員所在位置不一定都有聯絡設備，因此將把聯絡系統與警鈴合併在一起，使整個廠區都在警報系統的範圍內。

#### (二)緊急出入口之配置

依據人員多寡配置出入口數目，並配合規劃現場逃生距離、撤離路線、安全門之關閉方式、出口之封閉與阻塞情況、門之開啟方式、緊急照明裝置、出口方向標示以及危險區域規劃等。

#### (三)消防滅火系統與設備

一般常用之滅火系統設備有消防水滅火系統、二氧化碳滅火系統、乾粉及泡沫滅火系統。

### 四、其他

#### (一)對廢棄物之管理

建立完善之廢棄物管理制度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方法，對於廢棄物之接收、貯存管理、廢棄物搬運，廢棄物標示、警告標誌、存量記錄及溢散防制等均將要求確實執行。

#### (二)勞安教育訓練

可藉由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訓練及救災演習，給予執行代操作之廠商與資源回收廠內部人員有關防災應變教育，以及有關緊急事故或災害危機等之處理能力。

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一) 停業或遷廠時，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數量的估算

本廠為國內唯一針對實驗廢棄物所設置的資源回收廠。本廠若有停業之情況，必先通知會員學校停止進場處理。本廠的事業廢棄物為熔融系統所產生的熔渣，產量很少、性質穩定且可作為再利用材料。如果仍有未清理之廢棄物，預估其量不會超過平均月總產生量二週之量，預估值如下：

1. 有機廢棄物：55.05 公噸(收受之廢棄物)。(詳如質量平衡圖焚化系統)

有機廢棄物儲槽分為高鹵素、低鹵素、綜合日用槽、廢油槽，如遇該狀況本廠未清理之廢棄物不超過槽體貯存量。

2. 無機廢棄物：62 公噸(收受之廢棄物)。(詳如質量平衡圖化學系統)

無機廢棄物儲槽分為汞系、氟系、酸鹼系重金屬，如遇該狀況本廠未清理之廢棄物不超過槽體貯存量。

3. D-0999、C-0119 合計：57.36 公噸(自行產出之廢棄物)。

4. D-1001、A-0001 合計：11 公噸(自行產出之廢棄物)。

5. D-1103、C-0119 合計：9 公噸(自行產出之廢棄物)。

6. D-1202：8 公噸(自行產出之廢棄物)。

7. D-2403：0.5 公噸(自行產出之廢棄物)。

8.D-0201：0.5 公噸(自行產出之廢棄物)。

9.D-0299：9 公噸(自行產出之廢棄物)。

10.D-0499：10 公噸(自行產出之廢棄物)。

11.D-1801：0.81 公噸(自行產出之廢棄物)。

12.C-0101：0.5 公噸(自行產出之廢棄物)。

(二) 對於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所擬採取之清理計畫

本廠於停業或遷廠前，對於本廠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可採取以下措施：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則委由長期配合之代清除處理業代為適法處理。

(三) 清理或處理上述廢棄物所需時間之估算：估計完全清除完畢之時程，

可於二週內完成，並要求業者於 30 天內委託處理完畢。

(四) 通報機制：本廠於停(歇)業時，除緊急通知事業主管機關報備外，並

將依廢棄物事業清理計畫書之相關程序進行事業廢棄物之妥善清理。

(五) 廠區配置圖，並於圖面上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機關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  
133巷72號

承辦人：顏偉賢

電話：06-6572916#2528

傳真：06-6564191

電子信箱：cep120@mail.tnepb.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環事字第113007236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展延申請一案，本局原則同意，請依說明之許可事項從事廢棄物餘裕處理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9條第2項暨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第9條（以下簡稱餘裕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復貴校113年5月24日成大環驗字第1133700349號函辦理。
- 二、核准許可事項如下：
  - (一)事業名稱: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 (二)事業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500號。
  - (三)負責人姓名:沈孟儒。
  - (四)負責人住址:臺南市東區小東里16鄰光明街66巷27號。
  - (五)身分證明文件字號:R1200\*\*\*\*\*。
  - (六)處理方法:焚化處理及化學處理。
  - (七)處理廢棄物種類及代碼如下:
    - 1、B類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B-0101、B-



0104、B-0105、B-0106、B-0108、B-0109、B-0111、B-0112、B-0115、B-0116、B-0117、B-0118、B-0120、B-0122、B-0123、B-0304、B-0306、B-0307、B-0308、B-0311、B-0312、B-0199、B-0154、B-0155、B-0164、B-0157、B-0158、B-0119、B-0121、B-0159、B-0160、B-0161、B-0162、B-0103、B-0107、B-0110、B-0114、B-0127、B-0131、B-0132、B-0133、B-0134、B-0135、B-0137、B-0138、B-0139、B-0140、B-0141、B-0142、B-0144、B-0145、B-0146、B-0147、B-0149、B-0152、B-0363、B-0364、B-0351、B-0136、B-0301、B-0302、B-0303、B-0309、B-0314、B-0315、B-0316、B-0317、B-0318、B-0319、B-0320、B-0322、B-0325、B-0326、B-0327、B-0328、B-0329、B-0330、B-0331、B-0332、B-0333、B-0338、B-0339、B-0340、B-0342、B-0344、B-0345、B-0347、B-0349、B-0350、B-0352、B-0353、B-0354、B-0355、B-0356、B-0357、B-0358、B-0359、B-0360、B-0362、B-0399、B-0213、B-0220、B-0203、B-0204、B-0205、B-0206、B-0207、B-0208、B-0209、B-0221、B-0222、B-0223、B-0224、B-0226、B-0227、B-0228、B-0229、B-0230、B-0231、B-0232、B-0233、B-0234、B-0235、B-0236、B-0237、B-0238、B-0239、B-0240、B-0241、B-0242、B-0243、B-0244、B-0201、B-0202、B-0245、B-0299、B-0210、B-0211、B-0212、B-0214、B-0215、B-0216、B-0217、B-0218、B-0219、B-0313。



訂

線



- 2、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1 (C-0120、C-0121、C-0122、C-0123、C-0124、C-0125、C-0126、C-0127、C-0128、C-0129、C-0130、C-0131、C-0132、C-0133、C-0134、C-0135、C-0136、C-0137、C-0138、C-0149、C-0150、C-0151、C-0152、C-0156、C-0157、C-0158、C-0159、C-0160、C-0169、C-0101、C-0102、C-0103、C-0104、C-0105、C-0106、C-0107、C-0108、C-0109、C-0110、C-0119)。
- 3、腐蝕性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2 (C-0201、C-0202、C-0203、C-0299)。
- 4、易燃性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3 (C-0399、C-0301、C-0302、C-0303)。
- 5、反應性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4 (C-0402)。
- 6、非有害性廢液：廢棄物代碼：D-15 (D-1504、D-1599、D-1501、D-1502、D-1503)。
- 7、廢油：廢棄物代碼：D-17 (D-1701、D-1702、D-1703、D-1799)。
- 8、一般性醫療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21 (D-2101、D-2199)。
- 9、一般廢化學物質：廢棄物代碼：D-23 (D-2301、D-2302、D-2303、D-2399)。

(八)許可餘裕處理量：156公噸/月。

(九)處理廠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500號。

(十)許可期限：5年（113年8月5日至118年8月5日止）。

三、貴校聘僱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李惠澤（（97）環署訓證字第HA420452號）及張志平（（96）環署訓證字第HA240735號）應為專任職。

四、貴校收受事業廢棄物處理後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

- 害事業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請確實依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 六、隨函檢還貴公司核准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申請書1份供參。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本局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113/06/27

10:42:02

訂

線

承辦單位：

永續環境實驗所(環資中心)

李惠澤

(06)3840136#237

### 國立成功大學簡簽

來文：教育部

機關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簽擬：本中心已依教育部來函文中第四項，於期限內申請展延，倘於許可期限屆滿日113年12月6日前尚未核准時，本中心將依此函辦理廢棄物處理相關作業。 李惠澤 113/11/5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李惠澤 113/11/5 吳金壽 113.11.-6 主任 副校長兼永續所所長 陳偉聖 環資中心主任 李偉聖 11/6		如長 如擬 代決 113 年 11 月 7 日

處理速別：普通件 水

機密等級：普通

公文文號：1139928033

收文日期：1131104

附註

- (1)普通--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請於六日內辦結
- (2)速件--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請於三日內辦結
- (3)最速件--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請單位即日辦結
- (4)限時--本件公文係定有期限，請依限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志成

電話：(02)7712-9035

電子信箱：chenjc@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30111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10月28日成大環驗字第1133700678號函。
- 二、依據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第13條（略以）：「...共同清除營運許可證及共同處理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為5年，有效期限屆滿前3至5個月得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逾5年...」。
- 三、另依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第4、5條（略以）：「...本部於受理前點申請後6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得延長一次，延長審查期間以60個工作日為限...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之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限內...」。
- 四、有關本部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第13條衍生之行為樣態，倘申請機構之許可證展延申請，於屆滿日前本部尚未作成准駁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共同清除及處理機構於有效期限屆滿前3至5個月內依規定申請展延，惟如本部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該機構得依原許可證內容繼續營

國立成功大學

A09000000E\_1130111080\_scnddoc2.di

第1頁，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3頁



1139928033 113/11-4

裝

訂

線



運至本部作成准駁之決定時。

- (二)如未依前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本部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運。
- (三)如未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應立即停止營運。
- (四)有關說明四、(一)樣態展延之許可證有效期限，應為舊證到期日之次日起加計5年。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

裝

訂











客戶代號：TD436

ERP 代號：3B0352

# 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

祥 璟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 33 路 17-1 號

電話：04-23593017；傳真：04-23594903

# 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事業單位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 祥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為甲級清除機構, 茲為甲方所產生之生物醫療廢棄物 (以下簡稱廢棄物) 委託清除事宜, 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 條款如下, 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 本契約係在乙方取得之清除執照之許可項目下清除甲方之廢棄物至合格之處理場處理, 並遵照『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誠實的履行廢棄物之清除。

第二條: 廢棄物之種類、性質及數量

1. 種類: 詳如附表
2. 性質: 生物醫療廢棄物。
3. 數量: 委託清理量約為 10 公斤/月, 實際重量以遞送聯單為依據。

第三條: 清除方法及設備

1. 甲方必須將產生之廢棄物放入符合法規規定之容器內, 且貯存於攝氏五度以下之冷藏設施中。
2. 乙方需使用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車輛及工具將甲方之廢棄物依規定清除至合格之處理場處理。
3. 清運機具車號: ALZ-1965、ALZ-1975、AYS-9950、BCS-2669、BCR-7170、BTH-8367、BTH-8377、BWQ-2617、KEE-6039、BLX-7387、BLX-7396、BRT-8157、BRT-8277。

第四條: 處理方式及場所

1. 處理方式: 焚化法。  
處理場所: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元長鄉元東路一之二十號)。
2. 處理方式: 滅菌處理、物理處理。  
處理場所: 郁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柳營區工六路十二號)。
3. 甲方所指定之處理場或乙方清運至其他合法之處理場。

第五條: 清理之標準

1. 收集頻率: 診所一星期一次為準。(若廢棄物之產生情況有明顯變化時可經由甲、乙雙方協調視實際情形再做改變)
2. 收集點: 與甲方合約地址同。
3. 分類標準: 依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廢棄物為準, 甲方不得在貯存容器內置入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 如因此而導致清除處理人員及機具於清除或處理時受傷或受罰, 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年繳一年均須於第一個月完成繳費

第六條: 廢棄物委託清理費用之計價

1. 收費標準: (以下價格均含稅)。  
 月繳 1850 元/月;  年繳 20000 元/年。(約定重量 10 KG/月)  
 月繳 2450 元/月;  年繳 26800 元/年。(約定重量 20 KG/月)

\* 超過基本重量部份以每月結算, 重量不能累計計重, 超重部份每公斤以 70 元計算(未滿 1KG 以 1KG 計算), 並於月底結算後向甲方請款。

\* 新開業診所自簽約日起至開始執行清運前, 每月需繳納合約管理費 600 元 (上限為 5 個月), 超過前述期限後即恢復繳納全額清理費用, 採年繳者: 全額清理費用的計算方式為(年繳費用/12\*當期請款之剩餘月份)。

\* 診所部份為包月服務, 以每星期清運一次為原則, 若乙方於此星期未清運時, 則應於當星期另行約定時間完成清運。但遇國定假日或天災等非人為因素, 無法執行清運時, 甲方不得以此為由要求扣當月款項。

\* 甲方因故休診, 造成乙方至甲方無法執行清運作業, 則視同乙方已完成清運,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補足清運次數。若甲方整月份休診, 未事先告知乙方, 乙方將不扣除當月清理費用, 且另行酌收 600 元合約管理費。

## 2. 付款方式：

1. 年繳者：甲方應於收到乙方開立之年繳費用發票後，於下次清運時繳費，以支票繳付款項，票期以 15 天為限，若未於期限內繳款，則視同「月繳」計價，若月繳累計一個半月仍未繳款，乙方除停止清運外，有權終止本契約並依法向環保主管機關報備，同時保留民事相關權利，甲方不得異議。

## 第七條：清理過程之責任與義務

1. 乙方至甲方清理廢棄物時，甲方應將廢棄物放置於約定之容器與收集點，待乙方清除。
2. 若甲方將非本契約條款第二條第一項之廢棄物交由乙方清運時，乙方應拒絕清運，其一切產生之費用及責任由甲方自行負責。
3. 甲方委託乙方清除之廢棄物，若乙方收到處理廠無法進場之通知時，將立即停止清運，甲方與處理機構有直接簽約，可以詢問何時可進場後再通知乙方清運入場，由乙方安排時間收集清運入廠處理。
4. 配合環境部推行 ESG 政策，乙方若將遞送聯單紙本轉換成電子化聯單系統，甲方應同意並配合辦理。
5. 依環境部發布之「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於本合約期間，甲方得於乙方工作期間內查訪廢棄物之清理情形，其查訪細節由甲乙雙方協調之。
6. 有關規定之清運紀錄及遞送聯單等清理程序，雙方應遵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等規定，據實呈報主管機關。
7. 本契約以誠信為基礎，清理費用經雙方核對無誤後甲方應於繳款期限內繳清，若無正當理由屢催不繳超過一個月時，乙方有權逕行終止本契約。

## 第八條：緊急應變措施

乙方於清除廢棄物時若有突發事件或意外事故應依據所提出之緊急應變計畫書採取適當的緊急應變措施，以對甲方不產生影響為原則。

1. 若載運之廢棄物產生燃燒時，則應立即停靠路邊關閉引擎並立即使用車上之滅火器撲滅，若無法立即撲滅且有蔓延之勢，則應立即通報當地之消防隊。
2. 若廢棄物發生洩漏之情形，應立刻以消毒水噴灑，若有洩漏至水中引起下水道或地下水污染之虞時，則立刻通知警察、環保單位及污水處理廠做緊急之因應。
3. 若處理場發生火災時則應用處理廠之消防設施迅速做消防工作，若無法立即撲滅且有蔓延之勢，則應立即通報當地之消防隊，請求協助。

## 第九條：合約解除與相關責任

1. 乙方於合約期限內若因經營不善或附近居民抗爭或遭受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受主管機關規定而停業或許可證期限屆滿或不能進廠或宣告破產而無法履行清除時，對甲方尚未清除完成之甲方廢棄物，乙方應依法委託合法之清除機構代為清除或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2. 甲方於本合約期限內，若無正常理由或價格因素而終止契約，需向乙方繳納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合約期限內剩餘月份之總清理費用。

## 第十條：保密義務

雙方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機密文件，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任何之第三者。

## 第十一條：契約期限

本契約之委託期限自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第十二條：甲、乙雙方若有違反上述條款之一者，經他方通知未獲改善者，他方得請求補償所受之損失，過失之一方自動放棄抗辯之權利，絕無異議。

第十三條：本契約書未定之事項及細節內容產生疑義時，係依相關法令辦理，並隨時經由甲、乙雙方共同研議訂定之。因本合約書所產生之訴訟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印花稅自行貼銷)。

立契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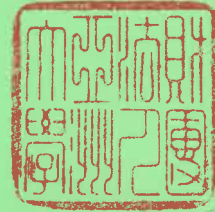
甲方(單位名稱)：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代表人：蔡進發

電話：(04)2332-3456

地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統一編號：17713214



(請蓋印單位大小章)

乙方：祥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吉男

電話：04-23593017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 33 路 17-1 號

統一編號：16049802

清除許可證字號：112 臺中市廢甲清字第 0073 號

清除專責人員：林愛琴



類別	認 定 標 準	代 碼
生物 醫 療 廢 棄 物	廢尖銳器具：指對人體會造成刺傷或切割傷之廢棄物品，包括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或破裂之玻璃器皿等。	C-0504
	基因毒性廢棄物：屬致癌或可能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C-0512
	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	C-0513
	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	C-0514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C-0599

客戶代號： TD436

# 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處理契約書

財團法人亞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代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爰經甲、乙雙方同意議定各項條款如下：

一、處理種類、性質、數量依據環境部頒佈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定義之生物醫療廢棄物，生物醫療廢棄物代碼： C-0504、 C-0512、 C-0513、 C-0514、 C-0599。本處理之生物醫療廢棄物不包含嬰兒屍部份。廢棄物之物理性質為塊狀。甲方每月產生之生物醫療廢棄物（C-05）預估為 10 公斤，處理重量依廢棄物遞送聯單為準。

## 二、處理方法

中間處理：由乙方焚化廠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進行中間焚化處理。最終處置：焚化後之飛灰（C-0110）、底渣（D-1103）乙方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負責委託合格處理廠進行最終處置。（飛灰、底渣：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濱資源回收處理廠或其他合格處理廠進行最終處置，地址：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彰濱西五路二號；委託量約 1500 噸/年）。

三、乙方之處理許可證有效期限至民國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乙方因自行停業或宣告破產時，乙方對已經自甲方處清運之廢棄物仍有善盡處理完畢之責任。

五、乙方完成處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紀錄文件及乙方應配合甲方查訪廢棄物處理情形。

## 六、處理工具、設備、方法、頻率

乙方之處理設備為旋轉窯式焚化爐，採焚化方式連續處理。

## 七、清除設備、工具、方法

由甲方委託之清除公司，使用申請核准 5℃ 冷藏清運車輛由專人至甲方收集至乙方，清除公司提供甲方每週一個收集容器，甲方於廢棄物投入收集容器時不得壓縮及開啟裸露並置於易搬運處所。

## 八、收集點、清理頻率、分類標準

運交地點為甲方院內之貯存場所（院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每週清運一次，甲方應依環保法令規定確實做好廢棄物分類（一般性及生物醫療廢棄物）及貯存（冷藏）工作，為避免收集容器底部滲透及刺穿，針頭應蓋上封蓋後始得投入收集容器中，尖銳器械需封存完整始得投入，液體及流質物需使用防漏容器封存後始得投入，若甲方未遵守此規定乙方視為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乙方並得拒收，且不負相關責任，並得解除本契約，甲方不得異議，甲方其他貯存方法亦應遵守相關規定，若經主管機關檢查不符規定，乙方不負相關責任。

九、乙方於處理期間遭逢突發事件時，應立即採取以下緊急應變措施處置：

1. 處理過程若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一）應立即通知公司協助救災疏散、（二）通知警察及有關單位並告知：姓名、電話號碼、事件狀況及發生時間所涉及之物質、種類、數量。

2.廢棄物洩漏應即刻(一)確認事業廢棄物洩漏種類、(二)立即疏散人員至安全場所、(三)隔絕流入水源，以吸收材堵溢流物，防止擴大污染、處理善後及污染物處理。

3.車輛衝撞意外應即刻(一)人員疏散至安全處，人員傷害時，立即送醫、(二)物質洩漏時，防止污染水源或污染範圍擴大、(三)通知救援單位、交通警察、處理小組，處理善後工作。

十、乙方代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所產生之費用，由清除公司代為收取，如甲方超過繳款期限一個月尚未付清款項，乙方得不逕通知，拒絕處理甲方之廢棄物，並得終止本契約。

十一、乙方有善盡處理甲方所委託廢棄物之責任，本契約生效日起，若因處理不當，致使甲方經環保單位告發者，由乙方負相關責任。

十二、如甲方有委託再利用廢棄物需求時，為保障該廢棄物妥善清除處理，其清除機構由乙方指定之。

十三、甲方不得代收其他院所之廢棄物，再交由乙方處理，否則甲方應支付乙方違約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十四、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擬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內終止本契約，需於一個月前以存證信函通知他方並支付一個月費用為違約金於被解約一方，但停業、歇業者，不在此限。

十五、如甲、乙雙方因有關本契約之事項發生訴訟事件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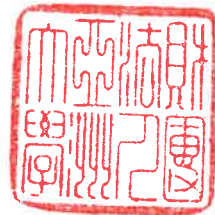
十六、因故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本契約條款中有關甲方已支付之處理費，就未處理部份全部退還予甲方。

十七、本契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八、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代 表 人：蔡進發  
地 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電 話：(04)2332-3456  
統一編號：17713214



(印章)  
(簽章)



乙 方：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 芳 正  
地 址：雲林縣元長鄉元東路一之二十號  
電 話：(05)7885788



(印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

客戶代號：TD436

ERP 代號：3B0352

114年度

## 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

祥 璟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 33 路 17-1 號

電話：04-23593017；傳真：04-23593018

# 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事業單位名稱，以下簡稱甲方)，祥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為甲級清除機構，茲為甲方所產生之生物醫療廢棄物 (以下簡稱廢棄物) 委託清除事宜，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本契約係在乙方取得之清除執照之許可項目下清除甲方之廢棄物至合格之處理場處理，並遵照『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誠實的履行廢棄物之清除。

第二條：廢棄物之種類、性質及數量

1. 種類：詳如附表
2. 性質：生物醫療廢棄物。
3. 數量：委託清理量約為 10 公斤/月，實際重量以遞送聯單為依據。

第三條：清除方法及設備

1. 甲方必須將產生之廢棄物放入符合法規規定之容器內，且貯存於攝氏五度以下之冷藏設施中。
2. 乙方需使用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車輛及工具將甲方之廢棄物依規定清除至合格之處理場處理。
3. 清運機具車號：ALZ-1965、ALZ-1975、AYS-9950、BCS-2669、BCR-7170、BTH-8367、BTH-8377、BWQ-2617、KEE-6039、BLX-7387、BLX-7396、BRT-8157、BRT-8277。

第四條：處理方式及場所

1. 處理方式：焚化法。  
處理場所：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元長鄉元東路一之二十號)。
2. 處理方式：滅菌處理、物理處理。  
處理場所：郁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柳營區工六路十二號)。
3. 甲方所指定之處理場或乙方清運至其他合法之處理場。

第五條：清理之標準

1. 收集頻率：診所一星期一次為準。(若廢棄物之產生情況有明顯變化時可經由甲、乙雙方協調視實際情形再做改變)
2. 收集點：與甲方合約地址同。
3. 分類標準：依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廢棄物為準，甲方不得在貯存容器內置入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如因此而導致清除處理人員及機具於清除或處理時受傷或受罰，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廢棄物委託清理費用之計價

1. 收費標準：(以下價格均含稅)。

月繳 1850 元/月； 年繳 20000 元/年。(約定重量 10 KG/月)

月繳 2450 元/月； 年繳 26800 元/年。(約定重量 20 KG/月)

年繳一年均須於第一個月完成繳費

\* 超過基本重量部份以每月結算，年繳重量不能累計計重，超重部份每公斤以 70 元計算(未滿 1KG 以 1KG 計算)，並於月底結算後向甲方請款。

\* 新開業診所自簽約日起至開始執行清運前，每月需繳納合約管理費 600 元 (上限為 5 個月)，超過前述期限後即恢復繳納全額清理費用，採年繳者：全額清理費用的計算方式為(年繳費用 / 12 \* 當期請款之剩餘月份)。

\* 診所部份為包月服務，以每星期清運一次為原則，若乙方於此星期未清運時，則應於當星期另行約定時間完成清運。但遇國定假日或天災等非人為因素，無法執行清運時，甲方不得以此為由要求扣當月款項。

\* 甲方因故休診，造成乙方至甲方無法執行清運作業，則視同乙方已完成清運，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補足清運次數。若甲方整月份休診，未事先告知乙方，乙方將不扣除當月清理費用，且另行酌收 600 元合約管理費。

## 2. 付款方式：

1. 年繳者：甲方應於收到乙方開立之年繳費用發票後，於下次清運時繳費，以支票繳付款項，票期以 15 天為限，若未於期限內繳款，則視同「月繳」計價，若月繳累計一個半月仍未繳款，乙方除停止清運外，有權終止本契約並依法向環保主管機關報備，同時保留民事相關權利，甲方不得異議。

## 第七條：清理過程之責任與義務

1. 乙方至甲方清理廢棄物時，甲方應將廢棄物放置於約定之容器與收集點，待乙方清除。
2. 若甲方將非本契約條款第二條第一項之廢棄物交由乙方清運時，乙方應拒絕清運，其一切產生之費用及責任由甲方自行負責。
3. 甲方委託乙方清除之廢棄物，若乙方收到處理廠無法進場之通知時，將立即停止清運，甲方與處理機構有直接簽約，可以詢問何時可進場後再通知乙方清運入場，由乙方安排時間收集清運入廠處理。
4. 配合環境部推行 ESG 政策，乙方若將遞送聯單紙本轉換成電子化聯單系統，甲方應同意並配合辦理。
5. 依環境部發布之「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於本合約期間，甲方得於乙方工作期間內查訪廢棄物之清理情形，其查訪細節由甲乙雙方協調之。
6. 有關規定之清運紀錄及遞送聯單等清理程序，雙方應遵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等規定，據實呈報主管機關。
7. 本契約以誠信為基礎，清理費用經雙方核對無誤後甲方應於繳款期限內繳清，若無正當理由屢催不繳超過一個月時，乙方有權逕行終止本契約。

## 第八條：緊急應變措施

乙方於清除廢棄物時若有突發事件或意外事故應依據所提出之緊急應變計畫書採取適當的緊急應變措施，以對甲方不產生影響為原則。

1. 若載運之廢棄物產生燃燒時，則應立即停靠路邊關閉引擎並立即使用車上之滅火器撲滅，若無法立即撲滅且有蔓延之勢，則應立即通報當地之消防隊。
2. 若廢棄物發生洩漏之情形，應立刻以消毒水噴灑，若有洩漏至水中引起下水道或地下水污染之虞時，則立刻通知警察、環保單位及污水處理廠做緊急之因應。
3. 若處理場發生火災時則應用處理廠之消防設施迅速做消防工作，若無法立即撲滅且有蔓延之勢，則應立即通報當地之消防隊，請求協助。

## 第九條：合約解除與相關責任

1. 乙方於合約期限內若因經營不善或附近居民抗爭或遭受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受主管機關規定而停業或許可證期限屆滿或不能進廠或宣告破產而無法履行清除時，對甲方尚未清除完成之甲方廢棄物，乙方應依法委託合法之清除機構代為清除或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2. 甲方於本合約期限內，若無正常理由或價格因素而終止契約，需向乙方繳納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合約期限內剩餘月份之總清理費用。

## 第十條：保密義務

雙方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機密文件，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任何之第三者。

## 第十一條：契約期限

本契約之委託期限自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第十二條：甲、乙雙方若有違反上述條款之一者，經他方通知未獲改善者，他方得請求補償所受之損失，過失之一方自動放棄抗辯之權利，絕無異議。

第十三條：本契約書未定之事項及細節內容產生疑義時，係依相關法令辦理，並隨時經由甲、乙雙方共同研議訂定之。因本合約書所產生之訴訟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印花稅自行貼銷)。

立契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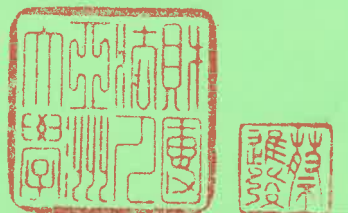
甲方(診所名稱)：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代表人：蔡進發

電話：(04)2332-3456

地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統一編號：17713214



(請蓋印診所大小章)

乙方：祥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吉男

電話：04-23593017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 33 路 17-1 號

統一編號：16049802

清除許可證字號：112 臺中市廢甲清字第 0073 號

清除專責人員：



類別	認定標準	代碼
生物醫療廢棄物	廢尖銳器具：指對人體會造成刺傷或切割傷之廢棄物品，包括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或破裂之玻璃器皿等。	C-0504
	基因毒性廢棄物：屬致癌或可能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C-0512
	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	C-0513
	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	C-0514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C-0599

客戶代號： TD436

# 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處理契約書

財 團 法 人 亞 洲 大 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日 友 環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代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爰經甲、乙雙方同意議定各項條款如下：

一、處理種類、性質、數量依據環保署頒佈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定義之生物醫療廢棄物，生物醫療廢棄物代碼： C-0504、 C-0512、 C-0513、 C-0514、 C-0599。本處理之生物醫療廢棄物不包含嬰兒屍部份。廢棄物之物理性質為塊狀。甲方每月產生之生物醫療廢棄物(C-05)預估為 10 公斤，處理重量依廢棄物遞送聯單為準。

## 二、處理方法

中間處理：由乙方焚化廠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進行中間焚化處理。  
最終處置：焚化後之飛灰(C-0110)、底渣(D-1103)乙方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負責委託合格處理廠進行最終處置。(飛灰、底渣：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濱資源回收處理廠或其他合格處理廠進行最終處置，地址：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彰濱西五路二號；委託量約1500噸/年)。

三、乙方之處理許可證有效期限至民國118年12月31日止。

四、乙方因自行停業或宣告破產時，乙方對已經自甲方處清運之廢棄物仍有善盡處理完畢之責任。

五、乙方完成處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紀錄文件及乙方應配合甲方查訪廢棄物處理情形。

## 六、處理工具、設備、方法、頻率

乙方之處理設備為旋轉窯式焚化爐，採焚化方式連續處理。

## 七、清除設備、工具、方法

由甲方委託之清除公司，使用申請核准5℃冷藏清運車輛由專人至甲方收集至乙方，清除公司提供甲方每週一個收集容器，甲方於廢棄物投入收集容器時不得壓縮及開啟裸露並應置於易搬運處所。

## 八、收集點、清理頻率、分類標準

運交地點為甲方院內之貯存場所(院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每週清運一次，甲方應依環保法令規定確實做好廢棄物分類(一般性及生物醫療廢棄物)及貯存(冷藏)工作，為避免收集容器底部滲透及刺穿，針頭應蓋上封蓋後始得投入收集容器中，尖銳器械需封存完整始得投入，液體及流質物需使用防漏容器封存後始得投入，若甲方未遵守此規定乙方視為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乙方並得拒收，且不負相關責任，並得解除本契約，甲方不得異議，甲方其他貯存方法亦應遵守相關規定，若經主管機關檢查不符規定，乙方不負相關責任。

## 九、乙方於處理期間遭逢突發事件時，應立即採取以下緊急應變措施處置：

1. 處理過程若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一)應立即通知公司協助救災疏散、(二)通知警察及有關單位並告知：姓名、電話號碼、事件狀況及發生時間所涉及之物質、種類、數量。

2.廢棄物洩漏應即刻(一)確認事業廢棄物洩漏種類、(二)立即疏散人員至安全場所、(三)隔絕流入水源，以吸收材堵溢流物，防止擴大污染、處理善後及污染物處理。

3.車輛衝撞意外應即刻(一)人員疏散至安全處，人員傷害時，立即送醫、(二)物質洩漏時，防止污染水源或污染範圍擴大、(三)通知救援單位、交通警察、處理小組，處理善後工作。

十、乙方代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所產生之費用，由清除公司代為收取，如甲方超過繳款期限一個月尚未付清款項，乙方得不逕通知，拒絕處理甲方之廢棄物，並得終止本契約。

十一、乙方有善盡處理甲方所委託廢棄物之責任，本契約生效日起，若因處理不當，致使甲方經環保單位告發者，由乙方負相關責任。

十二、如甲方有委託再利用廢棄物需求時，為保障該廢棄物妥善清除處理，其清除機構由乙方指定之。

十三、甲方不得代收其他院所之廢棄物，再交由乙方處理，否則甲方應支付乙方違約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十四、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擬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內終止本契約，需於一個月前以存證信函通知他方並支付一個月費用為違約金於被解約一方，但停業、歇業者，不在此限。

十五、如甲、乙雙方因有關本契約之事項發生訴訟事件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因故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本契約條款中有關甲方已支付之處理費，就未處理部份全部退予甲方。

十七、本契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八、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立契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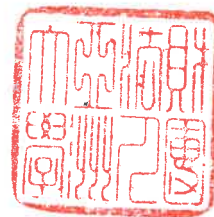
甲 方：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代 表 人：蔡進發

地 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電 話：(04)2332-3456

統一編號：17713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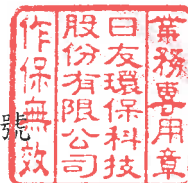
(印章)  
(簽章)

乙 方：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 芳 正

地 址：雲林縣元長鄉元東路一之二十號

電 話：(05)7885788



(印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